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新強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皇家護理之家）

選任辯護人 嚴柏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6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新強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到庭，並不以被告身體到達法庭為已足，尚必須其認知能力足以理解審判之意義而有接受審判之能力，方屬刑事訴訟法上有意義之到庭。
- 二、查被告柯新強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因日常生活需旁人協助照顧而入住皇家護理之家，目前因身體因素不宜長久外出，需固定時間抽痰，偶爾需氧氣使用，且不宜久坐，心智部分僅能點頭、搖頭，但大部分回答不符合事實，有時則是不做任何表達等情，有皇家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書、113年11月15日函文附卷可參（金訴卷第23至25頁），是以，被告目前病況並不適合出庭應訊，其確有因疾病無法到庭接受審判之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裁定停止審判程序之進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

書記官 邱瀚群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